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 (一) 因14年中醫藥立法，政府把中醫分三類人，中成藥又分三類級別，經營中醫藥分為：商業登記牌，商標註冊，進出口牌，分銷牌，生產廠牌，產品分類註冊，產品驗記費合格的三字不算？產品再驗連西藥都驗不到的事都要中成藥去做？最後生產技術多學西藥高方法什麼GMP正合格委求在香港生產中成藥正可以合法中成藥註冊。曾財政司許錢在那里來？政府殺絕生存在港160多年的合法中藥佬，令中小企約7000多間，40多萬人古老行業生計及生存空間，可能要去澳門或別地謀生？(本公司已破產不能生存下去了准備結業) 無公平錢途？
- (二) 西方藥廠對中藥的興趣日益濃厚，錢作怪作商業投資。有錢集團。
- (三) 中藥自然療效几十年早已証明顯著，副作用絕低，西方國家的化學物(藥)也越來越不爭氣(今次的塑化劑，食物藥物中毒，全人類無可解救)。所以接受用中藥為替代化學藥物來解救人類的生存。
- (四) 西方藥廠就用化學來化驗中藥(又採用最高的國際標準來把中藥規管)。什麼生物製藥，化學藥品基礎研究和臨牀試驗。
- (五) 我民族中醫藥文化已臨牀及人體試驗証明了幾千年長河歷史，在九龍總商會召集人余志強博士的領導下成立中醫藥規管管理委員會讓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機會按現今的需要(重整及革新)為香港中醫藥業界服務，為中華民族醫藥文化發展而努力走向中國及世界更為全人類健康為己任。
- (六) 在此強烈要求不可解散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更加要為護香港中醫藥認識產業！為荷！專此多謝全體立法會議員。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SZ YAN TONG CHINESE MEDICINE LIMITED

慈恩堂中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守吉 意見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公元2011年6月12日